檔號:PSC 01PP03
保存年限: 03

0777-1653

電子公文

裝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訂 線 2x

教育部 函

代為決行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傳真：02-33437894
聯絡人：張聖麟
聯絡電話：02-33437913

擬：一、於本校文件公告系統公告週知。

二、至閱後文存。
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發文字號：台環字第092016319 6號
附件：行政院秘書長原函、附件（58321-0.TIF、920058321-A.PDF，共二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總統府科技諮詢委員會「二00三創新科技系列研討會—科技與環境」具體建議影本乙份，請參辦。

說明：
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九十二年十月三十日院臺科字第092005832 1號函辦理。
二、請加強與水相關之教學與研究。

正本：全國公私立大專院校
副本：本部環保小組

92年12月24日暨性文總字第 0920010023 號

第一頁．共一頁

92年12月24日 08時07分07秒

1-1=[1B86525840F4CE9E]

行政院秘書長　函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科字第0920058321號
附件：如說明（583210．TIF，共一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有關總統府秘書長函送總統府科技諮詢委員會「二00三創新科技系列研討會—科技與環境」具體建議一案，奉　示：送請　貴部（會、署）參處。

說明：檢附總統府秘書長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華總一智字第0九二一00五一0二0號致院函及附件影本各一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副本：總統府秘書長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
傳　真：（0二）三三五六六九二0

簽章機關：行政院．總收發&&正本

92年10月30日
10時50分44秒
1-1=[5D9E9DB6D14865C0]

總統府　秘書長　函

受文者：行政院

速　　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
發文字號：華總一智字第〇九二一〇〇〇五一〇二〇號
附　　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府科技諮詢委員會「二〇〇三創新科技系列研討會—科技與環境」具體建議，經呈奉　總統批示：「送請行政院參辦」。檢附前揭研討會具體建議影本乙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
副本：

秘書長　邱義仁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二號
傳　真：(02)23899463

92.10.29 (六) 收 科文檢查

行政院總收文　92年10月22日
092000058321

總統府科技諮詢委員會

「2003 創新科技研討會」

系列三 科技與環境建議

FY24

主題一：科技與能源政策

建議一、妥善規劃短、中、長期能源安全策略：包括即時化（強化緊急應變措施）、多元化（分散能源種類及來源）、效率化（能源安全措施符合成本效益）、國際化（加強國際交流）、全面化（考量與環保、經濟、國防等之互動）、法制化（全盤檢討能源法規架構）。在上述原則下加強能源安全，以在合理的能源價格下，確保所須能源穩定供應以維持經濟成長和社會發展。

建議二、在能源安全、經濟成長、環境保護三者調和前提下，繼續推廣潔淨能源之使用。配合綠色矽島能源政策，妥善規劃、開發及利用生產資源，加強能源科技研發、提升能源使用效率、以立法營造再生能源永續經營環境。

建議三、由科技研發、法規制度、社會教育三方面同時努力推展再生能源發電，並以技術研發及整合應用為雙向主軸，加速『再生能源法』之立法並輔以擴大財務獎勵補助措施。宜由考量國家安全之緊急應用需求端切入，或由緩和尖載電力切入，以獲得全民共識。

172日

建議四、建議我國未來再生能源發展上，考慮採以綠色認證方式加以推廣。

建議五、維持能源多元化政策，合理調整能源結構，以確保能源穩定供應。加速推動油品、電力能源市場自由化及民營化。

建議六、在考量能源配比政策下，初級能源價格高低應能適時反

應 CO_2 排放量之多寡。經比較課徵碳稅與能源稅對經濟發展之影響後，建議以課徵碳稅為較佳之政策工具，並採分年累進從低課徵。

建議七、電力市場尚未自由化前，宜改善電價結構、擴大時間電價差、彈性處理可停電力、推動即時電價。

建議八、電力市場自由化後，建議改採研擬競價制度之需求量反應計畫、採個體與群體用戶多樣化之可停電力、與供電端競價供電容量結合運作、協助能源服務業者及仲介商的成立以健全市場的機制、引進與推廣技術、設立電能基金(電業法修正案)、研擬以市場為導之獎勵優惠措施。

建議九、風力廠址土地取得與使用限制：目前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雖已將再生能源相關設施納入容許使用，惟自用發電設備使用農牧、林業、國土保安等三種用地，仍須採變更編定方式進行建議適度放寬規定。

主題二：能源與環境永續

建議一、建置發展綠色產業的基礎環境，包括健全的法規、暢通的資訊、技術的研發與應用、人才的培育與延攬、資金的取得與流通，以調整產業結構，發展兼具「環境友善」、「創新性」及「高附加價值」的綠色產業。

建議二、挑戰2008國家發展計畫中，對「綠色產業」的涵蓋範圍不應拘泥於環保產業。環保署、經濟部與經建會等相關部會應協調統合有關「綠色產業」之定義範圍，諸如將「潔淨的能源產業」，「環境友善」、「創新性」及「高附加價值」之綠色產業也納入範疇，更應加強綠色產業輔導獎勵。

建議三、台灣是亞洲第一個宣布要建立「非核家園」的國家。台灣如能積極發展再生能源產業，必然有助於早日達成「非核家園」的目標。為了積極發展再生能源產業政府應積

極協助業者排除發展再生能源之各項障礙，並創造市場。

建議四、將『零廢棄』的政策納入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的永續願景之一，積極推動，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擬推動草案，逐步建立『零廢棄』之社會共識。另由各相關部會，就既有基礎輔導如工業減廢、清潔生產、農業改革、綠建築與營造工程等，研訂建立『零廢棄』目標之達成期限，並積極推動。

建議五、台灣自有能源比率只佔 3%，能源 R&D 佔政府科研經費只有 2.9%，明顯落後情況類似的韓國的 9%與日本的 14.3%，建議能源科技研發應逐年提升研發經費比率。

主題三：水資源與農業永續

建議一、國家產業發展規劃應符合永續發展原則，應兼顧生態平衡與經濟效益雙重目標儘速制訂「國土綜合計畫開發法」。

建議二、台灣高山森林地區佔本島總面積的 32%，由林務局管理。山坡地面積佔 31%，由水土保持局管理。而平地佔 37%，由水利署管理。然而台灣幾乎所有的河川都由高山跨越山坡地和平地而入海河川上、中、下游地段分割管理不僅不利水源的涵養，也增加乾旱的頻率與程度，更常造成土石流災害。建議政府應早日成立「環境資源部」，有效統一水土林的管理，致力於森林復育、水土保持等工作，增加水資源永續利用的可能性。

建議三、為達水資源總量管制的目的，除需建構完備的機制外，亦需藉助現代科技，建立完整的水文與用水資訊系統。

建議四、台灣經濟已高度依賴工業，應引進市場機制並建立制度以設置工業專用水源及供水設施，彈性調配水源、提升工業用水供水可靠度。

建議五、水資源是台灣永續發展的命脈，需建立全民知水惜水的文化，同時也需要增進全民對台灣水環境的瞭解。為此，我們建議加強各級學校，尤其大專校院與水相關之教學與研究，並鼓勵公私團體參與推動全民親水惜水的活動。

建議六、水資源開發策略，應從開發高山水庫改調整為開發平地人工湖。人工湖之開發利用，除提供穩定用水需求外，應朝多目標方向規劃，如砂石供應、補注地下水、觀光遊憩、濕地生態保育等，提升平地人工湖之功能與效益，創造民間參與之利基及誘因，擴大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投資。

建議七、淡水養殖地區應調整設置於水源豐富地區，魚池必須深達二公尺以上，以增加蓄水功能，其用水應主要依賴豐水期河川餘水及雨水，並在農業用水總量管制下使用水資源。

建議八、農業受加入 WTO 之影響，農業政策與灌溉制度必須因應調整，台灣的灌溉，應以埤池、農塘為補充灌溉系統，並配合二期作水稻，一期作旱作之輪作方式為宜。較具規模之農場應自行設置農塘以蓄水自用，並可兼供養殖、觀光與休憩，以提升農塘之效益。

建議九、檢討現有農業組織架構，整合農業研究單位為「國家農業研究院」，加速農業生物科技之研發，並作為將來各級農試單位財團法人化之運籌單位。但重整及改革中萬勿把水產試驗部門移到“海洋事務部”，同樣的，林業試驗部門也不該移到環境資源部，因為農林漁牧相關研究息息相關，不宜予以分割，至盼保持其完整性為宜。

建議十、公路之闢建，會影響水資源的涵養及水土保持，故應謹慎為之。